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28號

原　　告　靖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諭璋

訴訟代理人　陳懿璿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家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麥可

訴訟代理人　馬偉涵律師

　　郭立寬律師
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77萬5992元及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377萬59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422元，然原告迄未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